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訴字第1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嘉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7  
09 11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  
10 22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  
11 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  
12 理，並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許嘉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更正「阮慕華」為「阮  
17 慕驛」，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嘉豪於本院準備程序、簡式  
18 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  
19 旨書之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5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6 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27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  
28 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29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30 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31 3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文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其上開犯行，自詐欺集團成員處獲取對價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犯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暱稱「小白」、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世光」、「阮慕驛」、「Aileen」、「甄美玲」、「Shirley」、「郭依雯」、「Annie」、「peicheng8」、「楊應超」、「黃佩君」、「Daisy」、「瑞旗科技」、「Ava」、「王詩晴」及其他不詳成年詐欺集團成員間，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行為後，新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因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先並無減刑規定，而係分別規定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條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因此單就詐欺罪而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其上開犯行，自詐欺集團成員處獲取對價所得，自無庸繳交犯罪所得，確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五)、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本院（113年度偵字第32285號）併辦審理部分，經核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為事實上同一案件，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依靠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而加入詐欺集團提供帳戶使用又擔任車手方式，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所為實屬不該；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被告擔任之角色分工、本案所詐欺之金額、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前科紀錄，有多件詐欺洗錢、竊盜、強盜之犯罪紀錄，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暨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前從事建築工作、月薪約4萬餘元、需扶養一名8歲幼子之家庭經濟狀況，並審酌公訴人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三、沒收之說明：

(一)、犯罪所得部分：

- 01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04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05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6 定。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7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08 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修法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  
09 收。
- 10 2、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1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2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13 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  
14 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  
15 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  
16 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  
17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  
1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因為刑法第38  
19 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  
20 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 21 3、查本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其上開犯行，有自詐欺集團  
22 成員處獲取利益或對價，或與詐欺集團成員朋分犯罪所得  
23 之情形，被告亦供稱：於本案並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  
24 本院卷第47頁），自不生剝奪犯罪所得之問題，亦無從予  
25 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  
26 物均由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拿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  
27 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  
28 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  
29 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30 4、至被告所申設之銀行及郵局帳戶及該等帳戶之提款卡，雖  
31 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不具財

01 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  
02 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03 故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書  
07 怡移送併辦，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3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李佳穎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6711號

03 被 告 許嘉豪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5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06 行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許嘉豪於民國112年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12 「小白」、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世光」、「阮慕華」、  
13 「Aileen」、「甄美玲」、「Shirley」、「郭依雯」、「A  
14 nnie」、「peicheng8」、「楊應超」、「黃佩君」、「Dai  
15 sy」、「瑞旗科技」、「Ava」、「王詩晴」及其餘詐欺機  
16 房成員等人之詐欺集團，擔任提供帳戶及提領詐欺款項之取  
17 款車手，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26號定  
18 應執行刑4年10月，經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  
19 度金上訴字第423號駁回確定。其與該詐欺集團共同基於三  
20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在高雄市新興  
21 區某飯店，將其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  
22 戶、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  
23 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予詐欺集  
24 團使用。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5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淑梅佯稱：可投資  
26 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先後於112年2月22日9時58分  
27 許、59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元、4萬元至上開華  
28 南銀行帳戶內（未發現許嘉豪有於本案領取款項）。嗣李淑  
29 梅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許嘉豪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害人李淑梅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被告華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被害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四)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788號等案起訴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4月19日雄院國刑循113金訴79字第1131007534號函暨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10月25日雄分院矯刑忠113金上訴423字第8308號函暨判決書各1份。	(1)佐證被告未領取華南銀行帳戶贓款之事實（參判決書附表）。（2)佐證被告縱未親身領取本案款項，仍與該詐騙集團為共同正犯之事實。（3)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3

04 二、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團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9號等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23號等案判決效力所及，有該判決書在卷可考，依上開見解，請不另論罪。

三、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四、核被告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再被告與「小白」、「楊世光」、「阮慕華」、「Aileen」、「甄美玲」、「Shirley」、「郭依雯」、「Annie」、「peicheng8」、「楊應超」、「黃佩君」、「Daisy」、「瑞旗科技」、「Ava」、「王詩晴」及其餘詐欺機房成員等人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涉犯上開3人以上

01 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  
02 應依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  
03 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檢察官 蔡宜臻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鄭思柔

12 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參考法條：

06 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